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

港航物流板块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第二次

公开采购文件

**采购人：**

**广州南沙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

 采购人就港航物流板块常年法律顾问项目进行公开采购，征集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加公开采购。现将本次公开采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采购人：广州南沙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2. 采购人介绍：

广州南沙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简称“物流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12日，注册资金2亿元，资产总额近10亿元，是南沙资产经营集团（简称“资产经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物流公司是资产经营集团在南沙航运物流业务板块的主要投资运营平台及港航物流配套产业开发建设的主力军，也是第一批进驻并参与南沙龙穴岛开发建设的国有企业。物流公司为市场化运营企业，业务范围包括：保税仓建设和综合物流运营、进出口贸易服务、综保区综合管理服务、港口物流产业配套服务、商业配套设施开发与运营、口岸联检单位办公及后勤保障服务等。现已建成的保税仓库、写字楼、酒店、宿舍、商铺、停车场等港航物流配套均在龙穴岛南部，总建筑面积约16.6万㎡，拥有保税园区管理服务及港航物流配套运营管理超20年的经验及南沙综保区及南沙自贸区优质土地储备及物流仓储设施，服务南沙建设大湾区国际航运功能承载区战略。此外，物流公司受托管理公司广州南沙口岸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为承接区商务局政府采购项目，包括南沙综保区加工区园区管理服务、联检单位后勤保障服务等。

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9月6日，注册资本1.895亿元，现有员工154多人，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等业务，还提供陆路运输、船舶代理等配套服务，是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在在港航物流板块的主力军。属下南伟码头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东北部，地处珠江三角洲几何中心，航道条件优良，是珠江西岸深水码头之一。1996年南伟码头已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一类对外开放口岸，码头拥有两个2.5万吨级通用码头泊位，岸线425米，堆场总面积约13万平方米；目前港池水深-10.2米，年设计吞吐量125万吨，码头拥有大型多用途集装箱桥吊，跨度达60米，集装箱装载机多台，座式门机5台，设备配套齐全。经过近20年的发展，南伟码头已形成以国际直航件杂货和港澳集装箱为主，兼营国内沿海件杂货的生产格局，是华南地区进口原木、内贸钢材集散地。

三、项目名称：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港航物流板块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服务时间：本次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期限为：

广州南沙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服务期限为：2026年4月12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服务期限为：2025年7月15至2027年12月31日。

六、公开采购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为采购人及其受托管理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具体包括：

（一）日常法律服务

1.解答日常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

2.出具律师意见书、律师函；

3.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者修改合同及范本、公开采购文件、章程、信函等法律文书；

4.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5.接受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收法律文件；

6.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及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风险分析，提供法律意见；

7.就深化企业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等有关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8.根据要求，提供采购人经营业务相关的法律信息；

9.每周工作日派遣服务团队中1名律师提供1天驻场服务；

10.服务期间每年为广州南沙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至少二次免费培训，为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至少一次免费培训；

11.服务期间每年出具一份年度法律风险评估报告及管理建议；

## 12.其他根据采购人及其受托管理公司要求的日常法律服务。

## （二）专项非诉法律服务

## 应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第三方交易机构等要求，就采购人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所涉的相关事项，向采购人及受托管理公司按照投标报价中的专项非诉法律服务价格提供专项非诉法律服务、出具主办律师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如果项目难度较低、风险可控的，则按照投标报价中的专项非诉法律服务价格的60%结算。

七、价格承诺

除日常法律服务及专项委托非诉法律服务以外的另行委托事项，供应商承诺涉及的法律服务费收费标准在根据《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21)87 号)和《广东省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费标准制定指引(试行)》(粤律协(2023)111号)制定并报本地律协备案的服务费标准基础上至少下浮30%。

 八、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二）供应商需有固定住所**；**

（三）团队主办律师执业时间不低于10年（包括司法机关专业工作时间），除主办律师外的团队律师不少于2人；

（四）供应商及其负责人、主办律师及其服务团队律师近5年内（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没有受过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共同投标，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投标；

（六）供应商公开采购及服务期间不得担任采购人及其受托管理公司诉讼/仲裁/复议/执行案件中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如供应商中标，须保证在服务期内不得代理上述案件（提供承诺函，详见附件4）。

##  （七）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及专项非诉法律服务费不得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最高限价的60%。

 九、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一）符合性审查文件应包括（缺一不可，否则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 1.供应商在有效期内的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证明书原件（详见附件5，加盖公章）；

3.由委托代理人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书原件(详见附件6，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有固定经营场所相关证明（提供不动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加盖公章）；

5.供应商及其负责人、主办律师及其服务团队律师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内没有受过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的证明（提供行业协会证明，加盖公章）；

6.投标报价单（详见附件7，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及专项非诉法律服务费未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不高于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最高限价的60%。；

7.供应商主办律师执业证、曾在司法机关工作时间证明（或有）及其服务团队其他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执业证要在有效期内且主办律师执业不低于10年（包括司法机关专业工作时间，加盖供应商公章）；

8.服务团队律师应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9.投标申请及承诺函（详见附件4，提供加盖供应商人公章及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的原件）；

10.投标文件的封面加盖供应商的公章且加盖骑缝章；

（二）评审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律师事务所规模说明及团队成员介绍（以律师名册为准）；

2.主办律师2020年1月1日至今为国有全资或控股企业（提供股权结构证明、控股指单一国有资本持股超50%）、国家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上市公司提供过常年或专项法律服务的证明（提供合同或对应服务成果关键页复印件）；

3.主办律师2020年1月1日至今在海商海事、航运物流、劳动争议、土地开发、土地租赁商事合同等领域为政府机关或企事业单位提供过法律服务的（含常年或专项法律服务、诉讼、仲裁、复议）或作为仲裁员审理过上述相关领域案件的相关证明（提供合同、对应服务成果关键页、判决裁决关键页复印件）；

4.2020年1月1日至今除主办律师外服务团队成员代理过商事合同、土地租赁案件、行政复议或诉讼案件、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案件并且胜诉的；或作为仲裁员审理过上述相关领域案件的证明（提供裁判文书首页及判决页）。

5.2020年1月1日至今除主办律师外服务团队成员在海商海事、航运物流、劳动争议、土地开发、土地租赁、商事合同等领域为政府机关或企事业单位提供过常年或专项法律服务（不含诉讼、仲裁、复议代理服务）的证明（提供提供合同、对应服务成果关键页）。

（三）投标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以上材料都必须内容齐全、字迹工整、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包括骑缝章）；

2.投标文件一式两份及一份电子版文件（提供U盘），纸质文件须密封性完好（要求密封条封口且加盖公章）。

 十、投标报价

供应商可根据律师行业相关收费标准、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等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服务期间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十一、最高限价

广州南沙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总服务费最高限价：¥ 150,000元/年（大写：人民币拾伍万元整），按实际服务月份据实结算；

专项非诉法律服务费最高限价（法律意见书须由主办律师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000元/项（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项）。

 十二、支付方式

1.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支付：

常年法律服务合同签署并生效后，按年支付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年度服务费用的50%；剩余50%在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该年度法律服务工作报告及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专项非诉法律服务费支付：

每季度据实结算支付一次，具体于每季度结束后由供应商提供该季度专项法律意见书服务费结算申请单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并收到供应商提供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十三、评标定标原则

按公开采购文件的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根据供应商资质、规模、获奖情况、主办律师执业时间、行业经验、专业经验、法律服务方案及服务价格等评分内容，按评分标准的评标分数确定中标单位，如果出现分数相同，则以主办律师的服务能力综合得分高者中标。

十四、评标安排

（一）供应商应于2025年6月10日上午9点30分前将投标文件一式两份（密封）递交到评标地址。

（二）评标时间：2025年6月10日上午9点30分。

（三）评标地址：南沙区海滨路171号金融大厦11楼

供应商参加评标须凭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入场，受委托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入场。

（四）联系人：劳先生，咨询电话：020-66810073。

（五）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中标候选人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s://ygcg.gzggzy.cn/p92/index.html)和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nao.com.cn)上公示。

（六）监督部门：资产经营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办公室

电话：020-66813696。

十五、注意事项

（一）采购人对本次公开采购活动及相关的文件资料拥有最终解释权。

 （二）采购人有权在招投标期间内的合适时间发布澄清及参考文件。

（三）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均需自行承担所有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广州南沙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5月29日

附件1: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港航物流板块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供应商名称审查项目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 1 | （1）供应商在有效期内的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2）投标文件中附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3）由委托代理人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附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 2 | 供应商有固定经营场所（提供不动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 3 | 供应商及其负责人、主办律师及其服务团队律师近5年（2020年1月至2025年5月）内没有受过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的证明（提供行业协会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 4 | 投标报价单（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及专项非诉法律服务费未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不高于最高限价，不低于最高限价的60%。 |  |  |  |  |  |  |  |  |
| 5 | （1）供应商主办律师执业证、曾在司法机关工作时间证明（或有）及服务团队其他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执业证要在有效期内且主办律师执业不低于10年（包括司法机关专业工作时间），加盖供应商公章；（2）服务团队律师应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 6 | 除主办律师外的团队律师不少于2人 |  |  |  |  |  |  |  |  |
| 7 | 投标申请及承诺函（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的原件） |  |  |  |  |  |  |  |  |
| 8 | 投标文件的封面加盖供应商的公章且加盖骑缝章； |  |  |  |  |  |  |  |  |
| 9 | 供应商非联合体； |  |  |  |  |  |  |  |  |
| 10 | 投标文件按规定填写，内容齐全、字迹工整、清晰可辨。 |  |  |  |  |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标 |  |  |  |  |  |  |  |  |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标”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上述情况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标。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标。

评标人员签名： 日期：

附件2：评分内容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基础分 | 分项内容及要求 | 备注 |
| 总计 | 小计 | 得分 | 需提供的材料 |
| 服务团队所在律所综合能力 | 2 | 2 | 律师事务所规模（以律师名册为准） | 供应商拥有执业律师人数：35名及以上得2分，20名及以上得1分，20名以下不得分。 |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服务团队综合服务能力 | 58 | 8 | 服务团队执业时间 | 1.主办律师执业15年及以上的（包括司法机关专业工作时间），得5分；主办律师执业满10年不满15年的（包括司法机关专业工作时间），得3分；2.服务团队中有律师（除主办律师外）最高执业年限满10年及以上的，得3分；满5年不满10年的，得2分；不满5年得1分。 |  | 提供执业证件及工作证明复印件 |
| 30 | 主办律师综合执业经验 | 1.主办律师2020年1月1日至今为国有全资或控股企业（提供股权结构证明、控股指单一国有资本持股超50%）、国家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上市公司提供过常年或专项法律服务的，每1项得1分，累计不超过5分；2.主办律师2020年1月1日至今在海商海事、航运物流、劳动争议、土地开发、土地租赁、商事合同等领域为政府机关或企事业单位提供过法律服务的（含常年或专项法律服务、诉讼、仲裁、复议）或作为仲裁员审理过上述相关领域案件的，有1项得5分，累计不超过25分。 |  | 提供合同、对应服务成果关键页、判决裁决关键页复印件 |
| 20 | 服务团队综合执业经验 | 1.主办律师以外的服务团队成员2020年1月1日至今代理过商事合同、土地租赁案件、行政复议或诉讼案件、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案件并且胜诉的；或作为仲裁员审理过上述相关领域案件的，每1件得2分，累计不超过12分；2.主办律师以外的服务团队成员2020年1月1日至今在海商海事、航运物流、劳动争议、土地开发、土地租赁、商事合同等领域为政府机关或企事业单位提供过常年或专项法律服务（不含诉讼、仲裁、复议代理服务），每1件得2分，累计不超过8分。 |  | 提供合同、对应服务成果关键页、判决裁决关键页复印件 |
| 法律服务内容 | 25 | 25 | 法律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够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非常清楚采购人的法律风险点，并有针对性地提出详尽合理、响应度高、响应速度快的服务方案。按优劣横向评比。评比为优得分区间为：25≥n＞20分，良为：20≥n＞15分，基本满足为：15≥n＞5分，差为：5≥n＞0分。（得分须为整数） |  | 服务方案 |
| 服务报价 | 15 | 15 | 1.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报价：以各供应商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为参考价，得分计算如下：（1）报价等于参考价的，此项报价得分为10分；（2）报价低于参考价的，报价得分=10-（参考价-报价）/参考价×（0.2×100）；（3）报价高于参考价的，报价得分=10-（报价-参考价）/参考价×（0.3×100）。2.专项非诉法律服务报价：以各供应商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为参考价，得分计算如下：（1）报价等于参考价的，此项报价得分为5分。（2）报价低于参考价的，报价得分=5-（参考价-报价）/参考价×（0.05×100）；（3）报价高于参考价的，报价得分=5-（报价-参考价）/参考价×（0.1×100）；备注：以上公式计算中均需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有效报价不低于最高限价的60%。 |  | 报价单 |
| 得分 | 100 |  |  |  |
|  | 总计 | 小计 |  |  |  |

备注：以总所/分所名义投标的，市范围内分所/总所成员、业绩可计分；市范围外的总所、分所成员及业绩均不计分。**附件3：合同样版（仅供参考，各采购人分别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最终以双方审核确认版本为准）**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律师作为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

(一)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

(二)应甲方要求，出具律师意见书、律师函；

(三)应甲方要求，审阅其对外公告，出具或签署与甲方有关的法律文件；

(四)为甲方生产、经营、管理方面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可行性、风险预测及对策提供法律依据和法律意见，必要时根据甲方要求列席会议；

(五)草拟、修改、审查甲方在生产、经营、管理及对外联系活动中的规范性文件、章程、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法律事务文书和规章制度；

(六)为甲方在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各类纠纷、诉讼案件提供初步法律论证或必要解决建议；

(七)对已经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对突发事项，及时协助制定应急方案；对已经结束的法律纠纷案件进行复盘，总结案件经验，提出风控建议；

(八)应甲方要求，对甲方内部工作人员日常工作进行合法合规性指导；

(九)为甲方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对甲方员工进行法律知识讲座和法制宣传教育，每年不少于 次；

(十)对甲方的企业深化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等有关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必要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

(十一)提供与甲方经营业务相关的法律信息；

(十二)每半年为甲方股东提供工作情况汇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驻点服务情况、合同审核情况、经营事项法律支持情况、法律风险评估报告及管理建议等）。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委派 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其中， 为主办律师。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书面认可；如上述律师出现丧失完成合同委托事项的资格或能力的情形，乙方须根据业务连续预案制度的安排，安排其他律师继续完成本合同事项；

（二）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

（三）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利益；

（四）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五）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六）乙方律师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不得为与甲方及下属平台公司（包括受托管理公司）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就该案件或该次交易提供法律意见或代理；

（七）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八）乙方原则上应当在甲方提供需审核文件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提交意见，紧急情况下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

（九）乙方应每周工作日派遣服务团队中1名律师提供1天驻场服务，具体驻场形式、驻场时间由招标人招标后与中标人协商确定，乙方应向甲方委派的驻场律师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且有2年以上执业经验）；

（十）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及时提供法律意见，保证拟签订的各项文件合法有效，最大程度保障甲方的权益；

（十一）对于甲方可能发生的安全事件、舆情事件等突发事件，协助甲方制定及完善相应的应急处理流程；

（十二）乙方应当依据司法部关于律师事务所档案管理办法，建立甲方业务档案；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有延误、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需要乙方律师提供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服务范围的法律服务时，甲方应当向乙方律师提出明确、合理、合法的要求；

（三）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四）甲方应给予乙方律师开展工作提供合理的必要的提前通知；

（五）甲方指定 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接收乙方向甲方送达的通知、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常年法律顾问；

（六）甲方有权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基于商业秘密考虑或者未接受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自行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工作费用

（一）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为每年人民币 元（大写： 元 整，含税），如服务期限不足一年，则按实际服务月份据实结算。服务期间各年度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如下：

1. 2025年5月【】日至2025年12月31日，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为人民币【】元；

2.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为人民币【】万元；

3. 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为人民币【】元。

（二）专项非诉法律服务费乙方承诺：如因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第三方交易机构要求，需就甲方及下属平台公司（包括受托管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所涉的相关事项出具主办律师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则向甲方及下属平台公司（包括受托管理公司）按照不超过单价人民币 元/项专项服务费用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如果项目难度较低、风险可控的，则按照投标报价中的专项非诉法律服务价格的60%结算。

除日常法律服务及专项委托非诉法律服务以外的另行委托事项，涉及的法律服务费收费标准在根据《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21)87 号)和《广东省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费标准制定指引(试行)》(粤律协(2023)111号)制定并报本地律协备案的服务费标准基础上至少下浮30%。

（三）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评估、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广州市城区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邮寄费等。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据实结算。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支付：

常年法律服务合同签署并生效后，按年支付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本合同签订且甲方，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年度服务费用的50%；剩余50%在采购人收到乙方提交的该年度法律服务工作报告及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专项非诉法律服务费支付：

每季度据实结算支付一次，具体于每季度结束后由乙方提供该季度专项法律意见书服务费结算申请单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并收到乙方提供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注：根据税务局要求，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时必须经甲方对公账号转入乙方对公账号。]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账号：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地址：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在给予乙方通知后，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顾问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二条第（二）-（七）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4.如乙方出现丧失完成合同委托事项的资格或能力的情形，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且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在给予甲方通知七天后，有权解除合同或暂停工作直至甲方自行纠正时止：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3．甲方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视乙方已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二）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或者违反第二条第（二）-（七）规定的义务之一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同意乙方的赔偿金额以执业保险的赔付金额为限。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结算的工作费用。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等法律。

（二）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南沙区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主办律师执壹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 个月，自2025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申请及承诺函**

致：广州南沙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港航物流板块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公开采购文件，我所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 　（姓名/职务）代表（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一式两份（如邮寄则不需明确代理人）。

据此函，我所宣布同意如下：

1、我所已详细阅读全部公开采购文件及附件，并得到贵方工作人员的详细解释，我所完全理解并同意。

2、我所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公开采购有关的任何资料。

3、若我所最终成为中标人，将根据公开采购文件的规定和我所的承诺严格履行合同。

4、对我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5、我所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决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贵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决不提供虚假文件及材料，不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影响招标公平性、公正性的关联关系，不损害贵方合法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的责任追究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6.我所投标或服务期间保证不担任贵方及受托管理公司）诉讼/仲裁/复议/执行案件中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

7.日常法律服务及专项委托非诉法律服务以外的另行委托事项，涉及的法律服务费收费标准，我所同意按照附件7的报价收费。

贵方签署协议时及后续协议履行当中发现我所有以上第5、第6项禁止行为之一的，贵方可宣布该中标无效，并有权拒绝与我所签署服务合同，或单方面解除已签署的服务合同，我所同意向贵司支付报价金额10%的缔约过失赔偿款。如赔偿款无法补足贵司的损失，愿予以补足。

我所的通讯地址为：

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或授权签约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5: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三个月。

 单 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为我所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三个月

附：代理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 （盖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7：**

**日 常 法 律 服 务 报 价 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律所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万元/年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万元/年 |

**专 项 非 诉 法 律 服 务 报 价 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律所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万元/份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万元/份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或授权签约代表（签名）：

年 月 日